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相关经办部门负责填制付款申请单，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台账，按月编制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按月将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报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丰茂股份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丰茂股份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